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23326120
聯絡人：周莉倫
電 話：0437061116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104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收費辦法）第2條第3項之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之支應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收費辦法第2條第1項3款規定，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除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，其賸餘款得滾存做為改善學校基本設備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- 二、請各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後，應確實並即時支應其對應之用途，避免有「刻意專款不專用，待造成結餘後，再另挪他用」之情事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2018-09-06
12:48:47